**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文件**

关于组织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

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镇，各相关企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推动我区外贸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开展2022年度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项目申报依据

根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企〔2014〕36号）、《江苏省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苏财工贸〔2020〕130号）、《江苏省商务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2年江苏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商财〔2022〕223号）等文件规定，制订《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各申报企业（单位）按照实施细则进行申报。

二、申报材料报送与审核

区商务局组织开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并负责初审，市商务局负责审核，市财政局根据最终分配方案拨付资金。

（一）各申报企业（单位）将项目申报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区商务局外贸科（北京中路600号0226办公室），区商务局负责初审。

（二）申报企业（单位）应在南通市区登记注册，具备法人独立资格（条款单独注明政策覆盖范围及资格的除外），内部管理规范、财务制度健全、信用良好，近3年内无严重失信行为，须根据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和诚实守信原则，对自身信用状况、申报材料真实性、遵守专项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提供部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信用承诺书（附件4），承诺书须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后由代理人签字、盖章。配合市、区商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

（三）申报企业（单位）须对照实施细则规定的项目类别进行申报，一经受理不再调整。同一项目，企业（单位）已申请并获得市级其他部门有关专项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材料必须按项目分别装订成册，做到一个项目一册。材料装订顺序依次为封面、目录、项目申报信用承诺书、资金申请及审核表、其他书面材料。封面及审核表采用统一格式，目录应标明材料所在的页码，每页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材料超过50页的，可以以骑缝章代替）。

（四）同一企业、同一项目获中央、省、市补助比列合计最高不得超过90%。申报类项目单个项目扶持资金低于0.2万元的，原则上不予支持。

三、申报时间规定

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为2023年1月31日。境外商标注册、出口产品认证及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费用等项目为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四、其他规定

本申报通知由市商务局、市财政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部省专项资金管理文件有关规定执行。执行过程中，相关细则如有情况变化，由市商务局组织修订。

区商务局联系人：黄蕾；电 话：81261609

附件：1.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

项目实施细则

2.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封面）

3.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

项目申请表

4.部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信用承诺书

南通市海门区商务局

2023年1月10日

附件1

2022年度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

外贸专项资金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内容和标准

（一）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1、对企业发生的境外商标注册费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限额1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3万元。马德里商标注册费按照市场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执行。

境外注册商标只对商标注册费用给予支持，不支持咨询服务、年费及其它相关费用。每个企业每种产品在一个国别（地区）只支持一次商标注册费用。

2、对企业用于出口的产品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用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50%的补助，单个项目最高限额5万元，每家企业不超过20万元。

出口产品认证应视具体产品进口国的有关法律、合同或机构对认证证明文件的要求、以及对证明文件发出机构的要求进行；从事出口产品认证的机构应经我国或要求认证企业所在国主管部门批准、具有产品认证的合法资格；产品认证只对认证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用或产品检验检测费予以支持，其他费用不予支持；对不同的出口产品认证应分别申请，每个企业只允许申请一种出口产品认证。

（二）支持企业自主开具保函

对企业支付的自营船舶海工出口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费用，按照当年实际发生费用的50%给予支持，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项目支持时限

境外商标注册、出口产品认证及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费用等项目为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期间实施的项目。

1. 基本材料

1、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见附件3）；

2、三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或有效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对外贸易经营权资格证书复印件

（三）专项材料

1、境外商标注册项目：

（1）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用

外币支付费用的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复印件；

（2）外文附件和单据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

（3）境外商标的注册文件、标识和所在网址；

（4）项目申报单位与被委托方的合同复印件。

2、出口产品认证项目：

（1）实际发生费用的合法凭证（发票）、银行付款凭证（用外币支付费用的提供银行付汇凭证及折算人民币金额、汇率）复印件；

（2）外文附件和单据的主要内容须翻译成中文；

（3）项目申报单位与所委托的认证机构的合同复印件；

（4）出口产品认证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5）认证机构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证明文件；

3、支持企业自主开具保函项目：

（1）企业与银行签订的合同；

（2）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复印件；

（3）银行收费结算凭证（发票）复印件。

附件2

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材料（2022年）

申报单位：

单位地址：

单位所属地区：南通市 县（市、区）

申报项目类别：

□支持开拓国际市场

□支持企业转型升级

 □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支持进口贴息项目

 □支持进出口公平贸易

□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创新发展

 □促进国际班列有序发展

□支持自主开具保函

□提升应对汇率风险能力

申报项目名称：

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项目申报经办人：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3

南通市中央、省商务发展外贸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银行账号 |  | 开户行 |  |
| 项目申报人姓名 |  | 单位电话 |  | 实施时间 | 202 年度 |
| 联系人手机 |  |
| 企业海关代码 |  | 工商注册所在县（市、区） |  |
| 项目 费用情况 | 支持内容 | 项目名称 | 费用发生金额 | 补贴标准 | 申请支持金额 |
| （填申报项目标题） | （填申报项目标题后的内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3.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若由授权人签署，需提交由法定

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

附件4

部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项目信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项目名称 |  | 申报依据 | 　 |
| 项目总投资额或执行额 | 万元 | 申请财政资金 | 万元 |
| 项目所在地 | 　 | 项目责任人 |  | 联系电话 |  |
|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  |
| 1.本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 |
| 2.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 |
| 3.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 |
| 4.如违背以上承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 严重失信的，同意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
| 　 |  |  |  |  |  |  | 　 |
| 　 |  |  |  | 项目申报责任人（签名）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签名）  | （公章） | 　 |
| 　 | 　 | 　 | 　 | 日期： | 　 | 　 | 　 |